

润政发〔2024〕36号

## 润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加强“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 通 知

各村（社区）、各单位（站所办）、各企业：

“五一”假期将至，春和景明，气候宜人，最适人们走亲访友和外出旅游，人流、物流、车流可能大幅度增加，道路交通压力增大，热门景区、娱乐场所人员高度密集，加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处于旺季，森林火灾等各类风险交织叠加，安全防范压力进一步加大。为进一步强化“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保证全镇人民度过一个欢乐、安全的节日，现将切实加强“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层层抓好安全责任落实

各村（社区）、各单位（站所办）、各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务院、省、市、县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站在“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高度，本着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进一步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重要和突出位置，坚决防止和克服疲厌松软倾向，深刻汲取近期火灾等事故教训，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加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执行到位、风险防范到位。

各村（社区）、各单位（站所办）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加强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导检查，层层压实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管负责人要深入基层现场检查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推动监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工作落实落细。危化、交通、文化旅游等行业要召开会议，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全面分析，安排部署监督检查工作。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

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大节前、节中、节后检查力度，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正常生产经营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在岗在位，狠抓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重点岗位严禁非专业人员顶岗，重要场所、装置、部位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和巡查巡检措施，完善各类应急救援预案方案，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 **二、突出重点行业，切实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组织力量对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岗位进行全覆盖隐患排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各行业主要负责人带队深入一线检查不少于2次，各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亲自坐阵，靠前指挥，亲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判定，节日期间要做到日检日查、立查立改。各村（社区）、各重点行业领域（站所办）要按照“五不为过、五个必须”的要求，全面深入开展督查检查，督促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抓好“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各项工作。对排查出的一般隐患，要逐条逐项组织复查销号，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到位；对一时不能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要责令停产停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派专人盯守；对已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要加大监督检查和巡查力度，严防违法违规生产酿成事故；对于问

题隐患严重、直接危及生产建设安全、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必须采取断然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1. 危险化学品方面：**安监站要组织开展好节前检查，重点开展对：危货运输企业司乘人员、押运人员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危货运输车辆是否按规定检维修；罐体是否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和日常检查；天然气装卸货时是否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加油站消防设施设备、避雷装置是否定期检查保养；加油工作区域内有无接拨打手机等情况。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企业值班值守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要严格落实节假日期间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全面升级管控措施。

**2. 道路交通方面：**交警队、公路站等单位（站所办）要坚持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核心，严格驾驶员、营运车辆、运输企业准入和安全管理，加强对客车、旅游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的监管，突出高速公路、国省道以及农村等重点路段，加大巡查执法力度，依法严查“三超一疲劳”、“客货混装”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农用车非法载客等严重违法行为；要加强水上游船安全检查，深刻汲取4.13河北秦皇岛青龙河水域船只侧翻重大事故教训，采取措施，超前防范，确保安全；严格农村客运车辆安全检查，严防乘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上车，及时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3. 文化旅游方面：**文化站、派出所、市场监管所、规划建设办、消防队等单位（站所办）要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加强农家乐、

休闲农业、民宿客栈、歌厅网吧等网红娱乐项目方面的安全检查。文化站要加强旅游景区(点)重点地段、重点区域、重要场所安全检查，督促相关景区(点)做好游客安全警示工作。要加强各旅行社的安全管理，严格实施游客出行安全教育。相关单位(站所办)要对人员密集区域、游客运载工具、景区公路及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大型游乐设施、电梯、大功率用电设备、玻璃栈道等逐个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要坚决采取封闭、禁用或停止运营等措施。

**4. 消防安全方面：**医院、民政所要以医疗、养老机构等为重点，深入开展一轮消防专项检查。消防队要加强技术指导，强化与各行业部门的沟通协作，制定并落实燃气、施工现场、电动自行车等薄弱环节火灾防控措施。派出所要严格履行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职责，加强对辖区“九小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规划建设办要与上级主管部门联动加强对在建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相关工作的监督指导。中心校、文化站要深入推进学校、旅游景区、文博单位排查整治。要采取企业单位自查自改和单位(站所办)集中检查、专家会诊、异地执法等形式，聚焦施工动火动焊、工人宿舍用电、电动自行车停放、生活用火用电、线路老化、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方面，无死角、无盲区、无漏洞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各村(社区)、各单位(站所办)要拉出问题清单，责任单位要制定整

改方案，切实做到隐患排查不到位不放过、安全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

**5. 建筑施工方面：**规划建设办要深入排查危险性较大的建筑工程、重要节点、施工进度和安全管控措施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严厉查处未编制专项方案、未按规定审核论证、未按专项方案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强化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监管，督促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严格落实防坍塌、防坠落、防碰撞安全防范措施，对深基坑、高边坡、高大模板、脚手架、起重机械设备等进行重点排查和整治。要加强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压实属地监管责任，综合抓好安全防范工作；要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户外招牌、建筑附着物等安全防范措施，短时大风天气期间禁止高空作业，保证人员安全。

**6. 城镇燃气方面：**规划建设办、市场监管所等单位（站所办）要严厉打击燃气领域无证经营、无证运载钢瓶、“黑气点”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燃气设施巡检，从严开展燃气场站设施及燃气管道巡查检查，及时维护、修理、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严格落实燃气管道施工保护，落实四方交底等措施，坚决防止燃气管道被第三方施工破坏；要加强餐饮场所的燃气使用安全检查，重点排查液化石油气瓶、燃气灶具、燃气管道安全状况，确保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紧急切断装置正常运行；大力整治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等行为，以及擅自拆除、改

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开展用气安全宣传教育，加大用户燃气设施巡检力度，指导用户安全用气，严防用气、动火引发安全事故。

**7. 非煤矿山方面：**安监站、自然资源所等单位（站所办）要突出检查矿产资源开采领域未批先建或擅自开工建设、工作面高陡边坡、“一面墙”式开采、分层开采层高、分层平台宽度超过安全设施设计高度、工作面边坡角、长下坡道路安全设施不按设计设置，局部陡坡路段没有紧急避险设施、防护墙，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等问题。

**8. 冶金工贸方面：**安监站要重点检查易产生煤气泄漏的区域和焦炉地下室、加压站房、风机房等封闭或半封闭空间等存在的安全隐患。检查涉及煤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是否明确专门机构负责安全管理，相关企业是否按规定设立煤气防护站，配备必要人员和救援设施。检查粉尘涉爆企业是否严格落实“粉六条”安全措施，采取有效通风和除尘措施。企业开展检维修、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加强过程管控和应急准备，节假日期间一律提级管理。

**9. 森林防火方面：**林业站要全面优化森林防火防控布局，森林防火巡查队、各村（社区）及森林防火队要在岗备勤，进入应急备战状态，靠前驻防、严阵以待、有火打火、无火巡查。要全

天候启用森林防火林区远程实时视频监控通信系统、无人机巡护、瞭望台、防火检查站等监测手段，提升全镇森林火灾监测预警能力。深入排查和全面治理林区及周边的森林火灾隐患。对重点区域、进山路口、林区卡口特别是林区景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要靠前盯紧，派人把守，严查火源火种，坚决把火源火种堵在山下林外。要加大森林防灭火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防灭火氛围，严格执行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及时制止野外吸烟、野炊等违规用火。发生火情后，要依据预案科学处置森林火情。

水利站、安监站、派出所、生态环境中队、小城镇办、自然资源所、市场监管所、农机站等单位（站所）要进一步加强水利、电力、油气长输管线、民爆、危险废物、经营性自建房、非法违法采矿、特种设备、农业机械等领域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节假日期间安全稳定。

### **三、加强应急值守，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各村（社区）、各单位（站所办）、各企业要加强应急值守，强化应急处置力量，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重点部门的重要岗位要就近备勤。领导干部要密切关注节假日期间灾害性天气变化、森林火灾防范、地质灾害影响等情况，一旦发生突发情况，确保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和及时救援，对突发事故灾害、重大险情和救援行动要亲自协调、靠前指挥，及时有力应对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消防、森林防火、基干民兵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始终保持临战状态，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物资配备，完善现场救援、力量调派、人员撤离等应急预案方案，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坚决杜绝盲目施救引发次生灾害事故。

各村（社区）、各单位（站所办）要于4月28日上午11时前将“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部署情况、主要领导带队检查计划报镇安委办；5月1日至5月5日每日下午15时前要将当日检查情况（附件）上报镇安委办；5月6日上午下班前要将本单位（站所）在“五一”期间开展安全检查的总体情况、存在问题及发现的重大隐患清单等报镇安委办。

联系电话：4602026

邮箱：ycrcawb4602026@163.com

附件：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日报告表

润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6日